

慶祝觀音瀑布開幕二週年紀念活動系列(一)

嘉義縣竹崎鄉觀音瀑布風景區攝影比賽簡章

更新版 114.06.20

宗旨：嘉義縣竹崎鄉觀音瀑布風景區四周群山環繞，溪谷兩岸均為峭壁，區內飛瀑由高山頂峰直瀉而下，白鍊如銀、雄壯而浩大似萬馬奔騰；有靈秀絹細宣洩而下，形似觀世音菩薩，懸掛於林間峽谷的自然奇觀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活動，讓更多人能欣賞瀑布之美。

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嘉義縣竹崎鄉觀音瀑布社區產業合作社
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攝影學會

1. 參加資格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人員參加及比賽。
2. 拍攝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。
3. 拍攝題材：限竹崎觀音瀑布風景區內四周群山為拍攝主題及配景。
4. 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須為「數位相機」或手機(不拘廠牌，最少 1,200 萬像素拍攝，不得差點擴檔)，如需部分裁切輸出，請維持原始檔 80%以上且需超過 1,200 萬像素之畫面，沖放或輸出為 8X12 吋之彩色相片，張數不限，連作(組照)不收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。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(限 RAW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兩種數位檔案，並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(EXIF)備查。不接受黑白照片、空拍機拍攝作品；且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照及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，每件攝影作品必須撰寫 50 字以內創作自述短文。
5. 收件日期：114 年 8 月 3 日止(星期日)，以實際收到資料為準。
6. 收件單位：觀音瀑布社區產業合作社。
7. 收件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文峯村 6 鄰溪心寮 44 之 1 號。
8. 評審日期：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早上 9 點開始。
9.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日)早上 10 點，於『竹崎鄉溪心寮觀音瀑布風景區』。

本次活動與嘉義縣攝影學會合作，得獎需繳交檔案以供觀音瀑布風景區廣告活動之用(本合作社有宣傳廣告、刊登及印刷雜誌之權利、不得異議)，不另計酬。(另外本合作社如增加錄取名額，由本合作社決定自行【挑選】，凡被錄取者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獎勵金由本合作社提供，但需繳交照片數位電子檔案；以供本合作社製作廣告用，並有宣傳廣告、刊登及印刷雜誌之權利、不得異議；費用不另給酬，版權歸主辦方所有)。

10. 獎勵：金牌獎一名：獎金 16,000 元。

銀牌獎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銅牌獎一名：獎金 6,000 元。

優選獎十名：獎金 2,000 元。

佳作獎十名：獎金 1,000 元。

11. 附則：1. 本次比賽優選（含）以上，每人限得乙獎。

2. 本次比賽佳作以上得獎作品由本會存檔及刊登網站雜誌之用，不另給酬。

3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絕無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 本次比賽需繳交相片數位檔，參與比賽時數位電子檔請一併附上光碟片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慶祝觀音瀑布開幕二週年紀念活動系列		
嘉義縣竹崎鄉觀音瀑布風景區攝影比賽參加表 年 月 日		
作者：	題名：(請撰寫 50 字以內創作自述短文)	
e-mail：		手機電話：
地址：		

1. 拍攝期間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。
2.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，連同拍攝資料一併寄送。